

# 會議紀錄

##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

### 第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日（星期一）

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八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陳 愷

黃聯富

高惠子

林振永

廖東城

林義盛

舒子寬

王友祿

林榮剛

陳健治

等四〇名

請假議員：鄭惠芝

等四名

梁紹洲

顏武勝

李福長

莊阿螺

紀榮治

荆鳳崗

黃馨葆

張元成

陳俊雄

陳振家

羅文富

賴張珠玉

孫 鳴

楊黃秀玉

周陳阿春

范伯超

王武雄

張宗明

林穆燦

蔣淦生

鄭瑞齋

陳良光

陳瑞卿

張建邦

潘天祿

周洪根

楊炯明

陳清標

鄭娟娥

林利鏢

張同生

公假議員：林挺生

席：市政府：工務局局長：張孔容

警察局局长：王魯翹

衛生局局长：王耀東

環境清潔處處長：潘敦義

遠建會執行祕書：戴守幹

都委會主任祕書：劉 元

養護工程處處長：蕭藏文

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：馮汝波

新建工程處處長：樊緒武

拆除大隊大隊長：胡常培

建築管理處處長：黃瑞銘

本會祕書處：祕書長：鄒昌塘祕書：劉維美

議事組主任：林朝樹

法制室主任：范化民

總紀錄：陳昭峯

主席：陳議員愷

#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林主任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

二、主席宣告開會

三、宣讀第八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（予以確定）

#### 乙、工作報告及說明

一、警察局王局長魯翹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報告書及錄音）

二、衛生局王局長耀東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報告書及錄音）

三、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報告書及錄音）

四、工務局張局長孔容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報告書及錄音）

五、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戴執行秘書守幹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報告書及錄音）

六、都市計劃委員會劉主任祕書元工作報告及說明（詳報告書及錄音）

發言議員：梁紹洲（詳錄音）

會。

## 工作報告

###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

#### 壹、維護社會治安

##### 一、犯罪預防：

預防犯罪是警察積極性的任務，消弭犯罪於無形乃刑事政策之最高目標，因此本局對刑事工作向採「預防重於偵破」之基本原則，並依此原則，針對各種犯罪情況而訂定各種預防措施，以期達到防患未然，確保社會治安之目的。本局預防犯罪措施分爲宣導與執行兩部分，責成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配合施

行，齊頭並進，以收相輔爲用之效。

##### (一) 宣導部分：

(1) 平時責成基層機構勸區警員於戶口查察、里民大會、或其他民衆集會機會，對市民宣導防竊、防盜、防火、防騙、防兇殺、防止青少年犯罪等有關常識，指導市民改善預防設備，促進市民提高警覺，減少犯罪發生。

(2) 印製「預防犯罪須知」宣傳單，分發住戶閱讀，增加預防犯罪知識。

(3) 與青年戰士報聯合舉辦「預防青少年犯罪常識有獎徵答」活動，對象爲在校之高中學生，旨在將預防犯罪端正社會風氣工作，從教育方面着手宣導。

##### (二) 執行部分：

(1) 加強各類治安人口監管工作，凡出獄、假釋、慣犯、虞犯均建卡列管，按月實施查訪、約談、考核及追蹤管制，嚴防再犯。

(2) 對經常發生犯罪地區以及犯罪頻率較高之季節，特別加強巡邏、守候、埋伏勤務，並抽調刑警、保安、交通大隊以及衛生警察隊等單位之警力，作重點支援部署，同時按地區實際情況需要，遴選優秀義警民防人員協助執行，全力防杜犯罪。

(3) 爲澈底預防犯罪確保社會治安，自本（六二）年七月一日起執行全面大掃蕩工作，凡可疑場所、可疑人物皆列爲掃蕩對象，尤其無故攜帶兇器，混跡賭場、色情場所之不良份子，嚴予取締，以期達到淨化社會之目的。